

##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—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监管指引》”）和天津证监局《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相关工作的通知》的要求，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对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本公司的承诺及履行情况进行了核查。

截至目前，本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本公司不存在不符合《监管指引》要求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4 年 2 月 13 日